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文理學院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一般型

971022 校教評會通過 971029 院務會議修訂 971126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0504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5300184 號簽文核准
1111220 院教評會議修訂 1115300745 號簽文核准

申請人	單位：	姓名：	現職職稱：			擬申請升等職稱：		
外審成績	外審 項目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平均成績	總平均分數：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學位升等不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成績填寫於代表著作欄位。

壹、研究 (40 分)

評 審 項 目	得 分	計分欄(院教評會作業小組記分用)	研究項目總分
一、系教評會評分 (15 分)			
二、代表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三、參考著作外審成績 (5 分)			
四、其餘研究項目 (5 分)	(審查資料後評分)		
五、代表著作口頭發表 (5 分)	(聆聽後評分)		

※學位升等不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項合併以 15 分計算。
※其餘研究項目 (包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刊、創新、技術研究報告、出版書籍、產學合作績效、發表著作、研究補助、學術研討會、研究獎勵、學術研討會、著作權專利及技術移轉)

貳、教學 (30 分)

評 審 項 目	得 分	計分欄(院教評會作業小組記分用)	教學項目總分
一、系教評會評分 (15 分)			
二、其餘教學項目 (15 分)	(審查資料後評分)		

※其餘教學項目 (包含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教學獲獎、論文指導、教學檔案、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開課情形、學生反映意見、教育改進計畫及教育合作計畫等實際參與)

參、服務與輔導 (30 分)

評 審 項 目	得 分	計分欄(院教評會作業小組記分用)	服務項目總分
一、系教評會評分 (20 分)			
二、其餘服務項目 (10 分)	(審查資料後評分)		

※其餘服務項目 (包含對系、所、室、中心、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校內服務、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展覽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建教合作、推廣服務、國際合作、其他服務與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總 得 分	
-------	--

評審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評審委員簽名：
